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3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岘纸业”）和延边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岘纸业和延边国资公司；同日，公司与石岘纸业签订《出售资产意向书》，公司拟购买其 6350MM 纸机（10 号纸机）设备。股权转让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将以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